



— 中恒华美 —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专）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务分包人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_\_\_\_\_

发证机关及有效期：\_\_\_\_\_

### 二、劳务分包发票

1、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的税率（或征收率）为\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劳务费用和税金应分别列示，不得混合。

因劳务分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劳务分包人将负责赔偿工程承包人因不能核算该劳务分包成本及汇算核减企业所得税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的相应损失金额；<劳务分包人还将负责赔偿工程承包人因不能抵扣该劳务分包增值税进项税额而带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相应损失金额>。

2、如果劳务分包人出具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劳务分包人重新出具合格正规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劳务分包人应先行向工程承包人开具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承包人书面认可）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 三、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范围：\_\_\_\_\_

分包劳务内容：\_\_\_\_\_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总日历天数为：\_\_\_天。

#### 五、劳务分包合同总价与计价依据

1、暂估劳务分包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最终劳务分包合同总金额以甲、乙双方实际决算价款为准。

##### 2、计价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计价方式：\_\_\_\_\_

以上劳务分包各分项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且各分项单价中已包含乙方雇佣务工人员的基本社会保险费用。

2) 付款方式：\_\_\_\_\_

①工程承包人付款后7日内，劳务分包人应付至现场施工人员工资卡内，如遇劳务分包人逾期未支付至劳务施工人员工资卡内，工程承包人有权拒付劳务分包人完成量工程款。

②不论何种原因，劳务分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劳务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致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体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劳务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即劳务分包人放弃异议权利，且每发生一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③工程承包人有权监督劳务分包人付款进度，使农民工获得保障权益。

④劳务分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全部实名办工资卡和考勤卡（生活区内设打卡机，且每三天给工程承包人递交一份工人出勤记录），每次付款应按考勤卡实名发放工人工资。

⑤劳务分包人在签署页预留的基本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在变更后当日内书面通知工程承包人。否则，工程承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劳务分包人账户被注销，则工程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收款账户。

##### 3)、结算依据

##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专)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执行，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标准：\_\_\_\_\_。

质量目标：基础、主体、竣工一次性交验合格。

##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

## 八、图纸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5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壹套。

## 九、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 十、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专)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劳务分包人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等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6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10.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8 负责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审批；

10.9 按照地方法规及业主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规范管理。

10.10 负责办理与劳务发包人合同履行工程中的洽谈，签证及工程进度报表及工程结算。

## 十一、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劳务分包人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要求向工程承包人负责。按照工程承包人要求做到“活空场清”，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及时彻底。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以及工程承包人季、月、旬的要求，每月底前\_\_5日编制相应的进度计划和劳动力安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等相关的工作。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 9 劳务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及现场工程师的指令。

11.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专)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 1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所承揽的劳务进行再分包。

11. 12 劳务分包人应及时将收到的劳务承包费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扣留，并保留支付工资的相关凭证备查。

11. 13 劳务分包人不能以工程承包人每次支付资金不足为理由，造成各班组停工、上访闹事等事件及安全事故的。如发生，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劳务分包人进行处罚，并责令劳务分包人无条件退场（退场结算只能按已完工作量的 70% 支付），所造成的一切社会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

11. 14 劳务分包人的其他义务：1、劳务分包人应严守工程承包人商业机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专业分包合同传递与第三方以及向第三方泄漏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如果劳务分包人违背本条款因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直接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损害的，工程承包人将有权不予劳务分包人就本工程作任何结算并将其清除出场，并由劳务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2、劳务分包人应对施工图纸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完后将全部图纸（包括因施工已损坏的图纸）交还工程承包人。3、劳务分包方现场必须配备生产、技术、质量、预算、材料和专职安全等相应管理人员，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上岗资格证书，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驻现场，配合工程承包人及发包人办理各类证照并提供相应人员资格证书。4、劳务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后，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应购买的工程保险，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前期由劳务分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 十二、安全施工与检查

12. 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 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 十三、安全防护

劳务分包人应时刻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

现场内所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必须响应和达到工程承包人对劳务分包人的具体要求。

#### 十四、事故处理

14.1 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劳务分包人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14.2 劳务分包人生产人员在施工现场如发生一人轻伤事故，事故医疗金额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内的，人员务工费和医疗金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如发生重伤、亡、残等安全事故，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赔偿金额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十五、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16.1 劳务分包方民工住宿：\_\_\_\_\_

16.2 民工住宿期间生活所产生（水、电）费用分摊的约定：\_\_\_\_\_

16.3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10**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汇总计划，分部分项工程于使用前 3 天报材料、设备、构配件需用计划。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4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安全事故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5 劳务分包人应合理使用工程材料，将消耗水平控制在双方协商的范围之内。未经工程承包人许可，不得将工程材料用于施工措施或手段用料。严禁以任何名义变卖工程材料或工程废料。

#### 十七、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需要的机具、设备给劳务分包人。

17.2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的施工机具、周转材料退还，如有损坏、丢失的，由劳务分包人负责赔偿。

## 十八、施工变更

18.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8.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8.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十九、施工验收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 3 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经济损失。

## 二十、违约责任

2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壹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_\_\_\_\_元/日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整改达到工程总（专）包合同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工程整改费用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工程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管理的规定要求劳务分包人缴纳劳务分包工作量\_\_\_\_\_%的违约金。劳务分包人还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0.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作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和工程结算款且未与劳务分包人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应支付款的\_\_\_\_%/月。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且未与劳务分包人达成谅解备忘录的，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元。工程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劳务分包人的工作时间给予顺延。

## 二十一、索 赔

21.1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专)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给予劳务分包人适当的奖励。

21.2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有效的相应证据。索赔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21.3 由于业主或工程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现场连续停工 \_\_\_\_天以内的，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各种费用；造成现场连续停工\_\_\_\_天以上的，工期按要求相应顺延，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签字后支付劳务分包人。

## 二十二、争 议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友好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本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三、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承担本劳务分包合同总价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 二十四、不可抗力

24.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专）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

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参照工程总（专）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参照工程总（专）包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二十五、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5.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二十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26.1 若劳务分包人不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经工程承包人三次书面通知仍不履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劳务合同。

26.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专）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26.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6.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劳务费用。

26.5 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项目部的指挥，不按进度计划调整劳动力，严重影响工期进度；施工队伍劳务人员专业技术低下，经常发生返工浪费现象，不能胜任该工程的施工；劳务人员队伍的不纯洁，虽然是少量工人经常在现场制造违法乱纪的情况，但是已对工程的正常施工带来较大的影响；劳务承包人不能及时给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产生的负面影响较大。

26.6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二十八、其他

28.1 保函及民工保证金：本工程的民工保证金按照施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收取标准，由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缴纳。

28.2 劳务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承包人及工程承包人项目部的名义在外签订各类合同。劳务分包人不得私自刻制工程承包人及工程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否则，工程承包人保留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利，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8.3 劳务分包人负责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8.4 劳务分包人委托代理人签约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委托代理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合同属无效合同。

28.5 劳务分包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本合同后，作为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 二十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 达路左岸阳光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刘水泉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银行名称：
账 号：016101201090155571	账 号：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种类：
税 号：91150105MA0MWQQT5E	税 号：
联系电话（拖欠投诉电话）：0471-6529229	联系电话（乙方真实联系方式）：
邮 编：010010	邮 编：

附：

- 1、合同文本中红色字体表示：根据实际业务情形进行选择 and 注释项。
- 2、劳务分包人委托代理人签约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委托代理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的合同属无效合同。
- 3、劳务分包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本合同后, 作为本劳务分包合同内容的一部分。